

囚服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雁塔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编号：QX-GXJ-2025-046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品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罩衣	套	800	84	67200
2	棉衣	套	800	126	100800
3	棉上衣	件	500	72	36000
4	春秋服	套	2500	72	180000
5	夏服	套	1000	58.8	58800
6	单鞋	双	1000	18.5	18500
7	棉鞋	双	2000	27	54000
8	秋衣秋裤	套	2000	60	120000
9	男短裤（内裤）	条	1000	20	20000
10	棉被	条	100	147	14700
11	棉褥	条	100	102	10200
12	被罩	条	3000	85	255000
13	床单	条	3000	45	135000
14	枕套	条	1000	14	14000
15	棉袜	双	3120	5	15600
合计金额（元）		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¥1099800			
备注		合同签订后，经双方协商，在总标的的 10% 范围内，甲方按照需要可以对采购数量进行调整，单价执行中标价，最终以实际出货数字结算。			

二、标准：产品的原材料、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 99 式囚服标准执行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，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

四、包装：按司法部囚服标准包装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7天内预付40%，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60%合同价款。乙方按付款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。

六、验收：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验收货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自然、国家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交货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生产所需全部材料由乙方提供，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中都能满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。甲方收货后，做好包装物的回收处理，尽量减少污染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贰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陕西省雁塔监狱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乙方(盖章)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2025年4月27日